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承 辦 人：乜 虹 尹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nhmabcvu@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銘業字第 1150400030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調查營造業者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費用，惠請貴處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與調查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4 月 1 日國署營字第 1151062324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

理 事 長 **陳煌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1062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51062616_1151062324_115D2014283-01.pdf)

主旨：為調查營造業者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費用，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與調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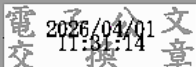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為調查營造業者承攬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之處理費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至線上問卷平台（網址：<https://tally.so/r/68Ra7Y>）填報，問卷連結QR CODE詳如附檔。

二、本問卷填寫注意事項：

- (一)調查資料將採去識別化方式辦理，所蒐集之數據僅供餘土管理政策研議參考。
- (二)請填寫工程餘土處理費用及證明文件費用（扣除運輸費用）之單價，以利數據統計。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

【調查表單】

國土管理署調查營造業者
工程土方處理費用
(含證明費，不計入運費)

